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325号

申请人：朱某，男，汉族，住址：广西桂平市。

委托代理人：陆明慧，女，广东千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键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村石湖山村路23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吴影兰

委托代理人：何梓亮，男，广东诚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朱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键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某，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陆明慧，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何梓亮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朱某于2021年5月20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生产辅助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没有约定劳动合同期限，2021年5月28日17时20分许受伤，2021年8月26日经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21年11月1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为拾级伤残，确认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故申请人朱某提出如下

仲裁请求：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300.4 元(6757.2 元/月×7 月=47300.4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2 元(6757.2 元/月×1 月=6757.2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6757.2 元/月×4 月=270288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20271.6 元(6757.2 元月×3 月=20271.6 元)、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共计：101748 元。2、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解除。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答辩人的右手环指遭受机器压伤，并不是其负责工序发生工伤的合理情况。

本案发生于被答辩人上岗工作的第一天，当天其负责铝条加工的后直工序。后直工序是铝条加工生产的铝条拉直工序，分为前直工序和后直工序，前直工序是使用机器拉扯铝条一端，后直工序是使用调直机器压紧、固定铝条的另一端，两个工序需要同时配合。

答辩人提交的生产现场照片所示，受生产设备的位置所限，被答辩人操作调直机器进行后直工序，只能站在调直机器的一侧（另一侧无法站立），使用左手调整并固定铝条的位置，使用右手扳动机器以压紧铝条，使铝条被拉直时不会被扯走。

本案中，被答辩人受伤的是使用扳动调直机器固定铝条的右手，而不是靠近调直机器压口更可能收到伤害的左手，相反右手靠近调直机器压口，是无法扳动调直机器的扳手造

成右手的伤害，所以被答辩人的伤害不可能是发生在其操作调直机器期间，与其所称被调直机器压伤的事实不符。

二、《认定工伤决定书》中被答辩人伤害发生的时间以及地点并无依据，无法认定被答辩人的伤害属于工伤，《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不能作为答辩人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依据。

《认定工伤决定书》中核实被答辩人的伤害是发生在2021年5月28日17点20左右，但是被答辩人当时并没有告知答辩人受伤发生的情况，以及要求答辩人安排人员陪同到附近的医院进行紧急救治，而是当晚下班后才自行到医院进行诊治。以被答辩人右手环指发生骨折的严重程度来看，要忍受一段时间后才去诊治，过程中也没有要求被答辩人陪同或垫付医疗费，不符合一般人发生工伤时会采取的处理方式。

因此，从以上不合常理的情况来看，对被答辩人所受伤害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表示存疑，各项疑点不能够确证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情况，而《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基于《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存疑事实所做的认定也不能作为答辩人支付被答辩人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据。

三、被答辩人在答辩人工作的每月工资为2100元/月，并已向被答辩人支付了1049元的工资。

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第四条第（一）款以及《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键设铝材厂入职申请表》所示，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工资应为 2100 元/月，被答辩人主张 6757.2 元/月的工资金额无事实依据。

另外，被答辩人隐瞒了答辩人已向其支付工资 1049 元的事实，未在计算停工留薪期工资时予以扣除。

四、答辩人确认与被答辩人的劳动关系已解除，解除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确认了被答辩人康复治疗期满之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即被答辩人最晚从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就具备复工的条件，然而被答辩人从伤害发生之日起就没再回到过岗位工作，经答辩人多次敦促仍不予理会。根据《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被答辩人连续旷工三天的行为视为自动离职处理，因此劳动关系解除时间应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恳请贵委查明事实，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驳回被答辩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朱某主张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生产辅助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没有约定期限。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受伤，受伤后有

送到炭步中心卫生院治疗，后又转院送到花都区人民医院治疗，没有住院治疗，诊断为：右环指挤压伤、右手环指末节骨折等创伤。受伤后没有回到单位上班，单位在受伤第二天有要求申请人本人回去上班，申请人没有回单位上班。申请人在2021年8月26日经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21年11月1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拾级伤残，确认停工留薪期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解除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0日，没有办理离职手续。

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是保底6000元+计件，工作量超过6000元后按计件计算。受伤前工作了6天的工资已经领取，所得工资是1049元，工资通过现金发放，领取工资有签工资单，上班不需要打卡考勤。

申请人为了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证据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证明申请人的伤残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证明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被申请人确认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但证明的内容不予认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发生伤害的证据不能证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所以无法确认为工伤。

2、鉴定费发票，证明申请人垫付鉴定费390元。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所述的工资情况，理由是申请人所在的岗位是生产辅助学徒岗位，入职申请表体现申请人需在转正后才按照基本工资 2100 元+计件计算，而申请人发生伤害的时间为实际上岗的第一天，此前时间申请人均受公司的入职生产培训，工资单所示的 1049 元包括了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受伤治疗 665.29 元的医疗费，实际应向申请人发放的工资是 383.71 元。对于对申请人的工伤认定有疑问，因为申请人受伤当天没有告知被申请人，也没有让被申请人陪同治疗，被申请人是事后才得知申请人受伤的事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受伤害不是其负责工序会发生工伤的合理情况。申请人受伤后公司在 2021 年 7 月份通知申请人回单位上班，根据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乙方连续旷工 3 天的行为视为自动离职处理。被申请人认为双方实际的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31 日。

被申请人为了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证据有：1、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了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工资为 2100 元/月。申请人确认劳动合同是本人的签名，但该劳动合同实际是受伤后补签，不认可工资是 2100 元/月。

2、入职申请表，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了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工资为 2100 元/月。申请人确认申请表中

的身份信息部分是申请人本人签名填写，但声明人不是本人签名，并且以下公司填写的部分与事实不符，申请人的工资应按其实际收到的数额予以核算。

3、工资单，证明申请人已收到工资 1049 元的事实。申请人确认是本人签名，且已收到该笔款项，但该工资单在申请人签字时是空白内容，申请人所领工资是其受伤前正常劳动所得。

4、工作环境照片，证明申请人负责后直工作所在的现场环境情况。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申请人发生工伤是所从事工作是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在工作中受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生产辅助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第四条劳动报酬约定了申请人每月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 2100 元。对于申请人主张每月工资组成是保底 6000 元+计件，但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每月工资组成情况不予认可。况且被申请人主

张申请人转正后才按照每月基本工资 2100 元+计件计算，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入职申请表及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予以佐证，且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由于申请人受伤前才上班 6 天，而申请人主张每月工资组成是保底 6000 元+计件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信。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被认定为工伤，2021 年 11 月 1 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拾级伤残，确认停工留薪期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由于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受伤后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过工资待遇，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向申请人支付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共 6300 元（2100/月×3）。

关于伤残鉴定费问题。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有效票据，且被申请人确认伤残鉴定费 390 元是申请人个人支付。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 74 号《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伤残鉴定费，本委予以支持，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伤残鉴定费 390 元。

关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问题。本委庭审调查时，申请人陈述受伤后没有回到单位上班，单位在受伤第二天有要求申

请人本人回去上班，申请人一直没有回过单位上班。申请人主张于2021年12月10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但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被申请人不予认可。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受伤后公司在2021年7月份通知申请人回单位上班，申请人一直没有回过单位上班，根据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乙方连续旷工3天的行为视为自动离职处理。故被申请人认为双方实际的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2021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本委认为，申请人受伤后没有住院治疗，在停工留薪期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结束后一直没有回过单位上班，根据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2021年8月31日视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本委予以确认。

关于工伤补助金待遇问题。申请人在2021年5月28日受伤，申请人在2021年8月26日被认定为工伤，2021年11月1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拾级伤残，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粤人社发[2020]118号《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由于申请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低于社平工资的60%，被申请人应依法按照每月6175.2元（10292×60%）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伤残补助金待遇，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

性伤残补助金 43226.4 元；由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根据粤人社发[2021]32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按照每月 6757.2 元（11262×60%）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2 元。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 74 号《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第十九条，粤人社发[2020]118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2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共6300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伤残鉴定费390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3226.4元；

五、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7028.8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757.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尤开转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任 静